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6號

原告 父皇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民峯

訴訟代理人 李晉安律師

複代理人 常家浩

被告 昱旺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純婷

訴訟代理人 李燕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玖仟肆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玖仟肆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92,224元及其遲延利息，嗣迭經變更，最終將上開請求金額變更為2,009,352元及其遲延利息，核屬單純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20日簽立契約字號為(108)昱旺聘字第000000000號之「工程分包承攬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將「新竹縣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第一期工程」之土方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分包予原告，契約總價為6,474,912元，採實作數量計價。施工項目包含「土方工作，挖方，機具挖方(包括裝車)」、「土方工作，回填方，回填夯實」、「棄土，土方遠運處理(含清運證明)」(下稱挖方、回填方、棄土方工項)，單價依序為每立方公尺25元、50元及280元。

二、系爭工程已於109年4月底施作完畢，被告並於109年9月送業主即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估驗完成，是系爭工程已完工並經驗收合格。而依兩造約定按業主估驗之數量來計算工程款，亦即挖方、回填方、棄土方工項分別已完成21289.5立方公尺、1420.5立方公尺及19869立方公尺，依此計算，系爭工程總價應為6,474,912元。

三、再者，被告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曾追加下列工程，追加工程款共計595,875元：

(一)系爭工程施工現場因被告人員指定施作方式與高度錯誤，造成沉陷，被告員工李燕佳乃指示原告為各工區搬運鋪設鐵板，再於工程完工後將鐵板全數吊至紛陽堂放置。依協議點工計價即每工1萬元、數量5計算，則此部分「卡吊租工」追加工程款項為52,500元。

(二)涼亭平臺基礎開挖(公26)、扇形平臺基礎開挖(公27)、橋墩平臺基礎開挖(綠41)原非系爭工程之施工範圍，原告係應被告員工李燕佳之要求而施作，並協議點工計價。依每工1萬元、數量7計算，則此部分「公26、公27、綠41工區基礎開挖」追加工程款即為73,500元。

(三)因被告池底測量高度放樣錯誤，為改善而需填補土方，包括循環水管理設。被告員工李燕佳遂與原告協議點工計價，並

01 同意給付挖土機款項。而PC200挖土機之每工單價為1萬元、
02 數量為3；PC45挖土機每工單價為7,500元、數量為4，依此
03 計算，「公28工區填土」追加工程之款項即為63,000元。

04 (四)已因契約圖面施工完成之公28生態池線型，因農田水利會10
05 8年7月25日竹農水管字第1080200362號函認有風水上影響，
06 建請變更修正樣式，原告乃應被告員工李燕佳之要求而二次
07 施工，此部分「公28工區二次施工」追加工程，費用共計40
08 6,875元。

09 四、繼者，勞動部曾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3條第2
10 款規定，以行政處分書文號勞職授字第1090201017號(處分
11 書序號：A00000000)，處被告罰鍰3萬元(下稱系爭罰鍰)。
12 被告員工李燕佳乃向原告借支3萬元繳納。系爭罰鍰之繳納
13 義務人既為被告，自應由被告自行負擔，原告自得依據借貸
14 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萬元。

15 五、是以，被告應給付予原告之款項為系爭工程款6,474,912
16 元、追加工程款595,875元、系爭罰鍰3萬元。扣除被告已兌
17 付之4,411,435元、分別於108年6月20日及同年10月25日支
18 付之預付款50萬元及15萬元，則被告尚應給付原告2,009,35
19 2元(按應為2,039,352元之誤算)。

20 六、否認被告對原告有代墊路損修補費請求權存在，蓋道路毀損
21 非原告所造成，且路面保固責任歸被告。另工程沉陷瑕疵肇
22 因於被告人員指定施作方式與高度錯誤所致，故修補費應與
23 原告無關。又原告已於查核後第2日，以現金交付查核扣點
24 費12,000元予被告員工李燕佳。故被告所為之抵銷抗辯，均無
25 理由。

26 七、綜上，爰依系爭合約及民法承攬、不當得利、借貸之法律關
27 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追加工程款
28 及系爭罰鍰。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9,352元，及
29 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0 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貳、被告則以：

01 一、為配合興隆國小上課所需，應業主要求第四工區(綠41)採半
02 半施工法，而原告於109年4月底完成第四工區(綠41)前半段
03 土方工程後即停工，待該區後半段工程於109年8月27日復工
04 後無故不進場施作，被告乃另行雇工進行，迄至109年9月始
05 完成。是以，原告僅施作第一、二、三工區及第四工區(綠4
06 1)前段之土方工程，並非系爭工程全部均係由原告所施作。
07 又系爭工程已於110年3月24日經業主驗收合格。

08 二、同意按業主之核驗數量來計算工程款，惟應扣除原告未施作
09 之第四工區(綠41)後段土方工程數量。又挖方、回填方、棄
10 土方工項經業主核定之總數分別為21289.5立方公尺、1420.
11 5立方公尺、19869立方公尺；扣除被告施作之第四工區(綠4
12 1)後段數量1000立方公尺、202.5立方公尺、1445.64立方公
13 尺(其中440.64立方公尺為棄土證明數量不足、1005立方公
14 尺為被告施作數量)，則原告上開各工項所施作之數量依序
15 為20289.1立方公尺、1218立方公尺及18423.36立方公尺。
16 再以各工項單價25元、50元、280元計算，則原告得請求挖
17 方、回填方、棄土方工項之工程款分別為507,228元、60,90
18 0元及5,158,541元，合計5,726,669元(未稅)。

19 三、否認兩造有協議施作「卡吊租工」、「公26、公27、綠41工
20 區基礎開挖」、「公28工區填土」、「公28工區二次施工」
21 等追加工程，僅有局部修正第一工區(公28)設計圖說：

22 (一)被告於108年6月18日開工至第一工區(公28)施工時，提供3*
23 6公尺鐵板12片鋪設臨時施工便道，原告於採取第一工區土
24 石後，未經被告同意逕將鐵板吊至第二、三、四工區續行開
25 挖，漠視被告之所有權。直至109年4月底完成第四工區(綠4
26 1)前段工程時，被告方請原告員工涂嘉似將鐵板吊回汾陽堂
27 存放。再由證人涂嘉似之證詞，可證鐵板在各工區移動係因
28 原告採取土石所需，而非如原告所述係因施作錯誤造成沉陷
29 始需吊運鐵板。

30 (二)被告係將「公26、公27、綠41之棚架工程」(含公26、公2
31 7、綠41工區基礎開挖)發包予李碩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施作，

與原告無涉。且由證人涂嘉似之證詞，亦無法證實原告有施作此部分工程之事實。

(三)被告係將「公28之棚架工程」(含公28工區填土)發包予予李碩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施作，該公司再委由原告進行回填土，且已付款63,000元完畢，與被告無涉。

(四)新竹農田水利會於108年7月25日來函要求修正設計圖說時，原告斯時僅完成第一工區(公28)池底雛形；嗣由被告進行水上步道基礎結構體施作工程，再由訴外人玖富寶營造有限公司接續進行生態島乾砌卵石場工程。之後始再由原告於108年9月27日進場，依修正後之設計圖說進行池邊線型整修，未有二次施工情事。況變更後之設計圖說，係將原10座生態島修正為8座，弧形微調Z角曲線，相關工項縮減，結算為數量減帳。

四、原告因未依設計圖說規定施工，致超挖土石，遭勞動部裁處系爭罰鍰。而因行政罰採一罪一罰，若裁罰對象為原告，被告仍須受督導不周之規定再被處罰一次；如裁罰對象為被告，則原告可免受罰，兩造遂協議由被告單面受罰，惟罰鍰應由原告負擔。況依民法第189條規定，定作人不對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被告對原告有「代墊路損修補費105,000元」、「代墊工程瑕疵修補費52,500元」、「分擔工程查核扣點費12,000元」之請求權存在，應與原告之債權互為抵銷：

(一)原告施工時係使用20公噸拖運卡車載運砂石，總計39.2公噸之卡車不斷輾壓，致道路及行人步道磚損壞，應由行為人即原告負責修繕。惟原告拒不修復，被告為使工程順利完工驗收，乃自行僱工修補，共為原告代墊修補費105,000元。

(二)原告因超挖土石致遭裁罰，嗣又回填夯實不確實，造成不均勻沉陷。被告曾發函要求原告修補瑕疵，惟未獲置理，被告乃自行雇工辦理，共支出52,500元，應由原告負擔之。

(三)新竹縣政府於108年9月1日派員查核工程進度，因僅施作公28、公27工區之土方開挖及公28棚架結構基礎工程，查核委

員以土方未按圖施工為由予以扣點。兩造協議各負擔一半之費用。

六、綜上，原告施作之系爭工程經結算款項應為5,726,669元(未稅)，以「代墊路損修補費105,000元」、「代墊工程瑕疵修補費52,500元」、「分擔工程查核扣點費12,000元」抵銷後，僅餘5,697,169元。再加計5%稅金，則結算總金額為5,982,027元(含稅)。又被告已支付工程款5,061,435元，則尚未支付之款項僅有920,592元。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108年5月20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將系爭工程分包予原告，契約總價為6,474,912元，採實作數量計價。施工項目包含挖方、回填方、棄土方等工項，單價依序為每立方公尺25元、50元及280元(見卷第17-19頁)。

二、被告於108年6月20日、108年10月25日分別預付50萬元及15萬元予原告(見卷第45、47頁)。

三、原告開立發票向被告辦理請款之總額為5,061,435元，經兌現4,411,435元。

四、勞動部曾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3條第2款規定，以行政處分書文號勞職授字第1090201017號(處分書序號：A00000000)，處被告系爭罰鍰3萬元。被告已於109年4月6日繳費完畢(見卷第153-154頁)。

五、原告於109年4月26日製作之「簽收單」，摘要欄記載「勞動部行政罰鍰繳費單(處分書序號：A00000000)」、「給付金額「參萬元整」、付款方式「現金」、付給金額「30,000」，並經被告公司經理李燕佳簽名其上(見卷第25頁)。

六、被告將「竹縣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第一期工程」公28、公27甲種安全圍籬及工地安全鐵門等有價材料，贈與原告(見卷第95頁)。

七、系爭工程在公28、公27、公26工區處，各有2處之土方不均

01 勻沉陷瑕疵。

02 八、原告應分擔工程查核扣點費12,000元。

03 肆、本院協同兩造整理爭點如下：

04 一、原告是否已完成系爭工程之施作？系爭工程是否已經業主新
05 竹縣政府文化局驗收合格？

06 二、原告主張應按業主核驗數量作為工程款之計價依據，是否有
07 理？

08 三、兩造是否有協議施作「卡吊租工」、「公26、公27、綠41工
09 區基礎開挖」、「公28工區填土」、「公28工區二次施工」
10 等追加工程？

11 四、系爭罰鍰應由何人負擔？

12 五、原告依據系爭合約及民法承攬、不當得利、借貸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追加工程款、系爭罰鍰，有
14 無理由？被告所為以「代墊路損修補費105,000元」、「代
15 墊工程瑕疵修補費52,500元」、「分擔工程查核扣點費12,0
16 00元」之抵銷抗辯是否可採？

17 伍、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是否已完成系爭工程之施作？系爭工程是否已經業主新
19 竹縣政府文化局驗收合格？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22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
23 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
24 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
25 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6 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
27 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19年度上字第234
28 5號、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要旨參照)。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工程之施作乙節，業據其提出
30 被告寄發予原告之109年8月31日昱旺字第109083101號函為
31 證，而觀之該份函文主旨欄位記載：「有關貴公司承攬『新

01 竹縣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第一期工程』之
02 土方(挖、填、棄)等三分項工程，業於109年6月11日前完
03 成，惟工區內經自主檢查發現尚有部分土方產生不均勻沉陷
04 及路損情形…。」等語(見卷第41頁)，載明系爭工程已完
05 工、惟有部分瑕疵應修補之意旨。加以系爭工程監造即證人
06 翟振羽亦係到庭結稱：估驗明細表上所載之土方整地工程全
07 部，均係由原告施作等語綦詳(見卷第190頁)，足可證明原
08 告此部分主張應屬真實，亦即原告應已完成系爭工程之施
09 作。至被告雖抗辯原告並未完成全部工程，其因原告無故不
10 進場施作第四工區(綠41)後段工程，乃另行雇工施作云云，
11 惟其並未提出諸如催告原告進場施工通知、與他人簽訂之合
12 約、匯款單或簽收單等件以資佐證，其徒空言抗辯，自無從
13 採信。

14 (三)次查，系爭工程已於110年3月24日經業主驗收合格乙情，業
15 經被告自承明確(見卷第278頁)，則系爭工程已經業主新竹
16 縣政府文化局驗收合格之事實，亦堪認定。

17 二、原告主張應按業主核驗數量作為工程款之計價依據，是否有
18 理？

19 原告主張兩造曾協議按業主核驗數量，作為系爭工程承攬報
20 酬之計價依據等情，雖未提出任何證明，惟經被告於本院審
21 理時，同意按此方式進行核算(見卷第248頁)。復參酌系爭
22 合約既已約明「採實作數量計價」(見卷第18頁)；而土方整
23 地工程又由原告單獨負責，是業主就此工程所為之數量估
24 驗，應可代表原告之實作數量。是以，原告主張應按業主核
25 驗數量作為工程款之計價依據，應屬合理而得採用。

26 三、兩造是否有協議施作「卡吊租工」、「公26、公27、綠41工
27 區基礎開挖」、「公28工區填土」、「公28工區二次施工」
28 等追加工程？

29 (一)原告主張兩造有協議施作「卡吊租工」追加工程乙節，並未
30 提出任何文件證明。而證人涂嘉似雖於本院審理時到庭結
31 稱：卡吊機吊鐵板係一區做完就吊去另一區，當時做了4

01 區，是被告訴代叫原告吊的，至少要求了3次，且說會跟老
02 闆算，意思是要付錢等語(見卷第191-192頁)。惟證人涂嘉
03 似上開對於被告訴代要求吊鐵板次數之證言，業經被告訴代
04 李燕佳當庭否認，並稱其僅有在原告不願意吊時，要求原告
05 吊掛1次等語(見卷第192頁)；且證人涂嘉似對於兩造事後之
06 協商內容，亦表示「不清楚」(見卷第191頁)，則證人涂嘉
07 似上述證言自無從盡信。故而，原告此項主張，應以被告自
08 承之要求吊掛次數1次作為計算基礎，每工1萬元，則原告得
09 請求之「卡吊租工」程款項應為1萬元。

10 (二)關於「公26、公27、綠41工區基礎開挖」、「公28工區填
11 土」追加工程部分，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12 兩造間確實有達成追加施作之合意，且協議以點工計價，徒
13 空言主張，無從信實。且證人涂嘉似就此亦係證述：公27、
14 公28挖土機部分伊不太清楚，伊只知道在挖而已，不知道是
15 否為多做的等語(見卷第191-192頁)，亦無法證明原告之主
16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不足採信。

17 (三)原告主張兩造有協議施作「公28工區二次施工」追加工程乙
18 項，固提出新竹農田水利會108年7月25日竹農水管字第1080
19 200362號函為憑(見卷第93頁)。

20 1. 然查，上開函文內容，僅足證明農田水利會有要求改善生態
21 池線條形狀之事實，惟無法證明兩造是否確實因此達成「公
22 28工區二次施工」之追加工程及其協議內容。

23 2. 另觀證人翟振羽所為之具結證言：農田水利會之函文係在伊
24 108年12月3日任職之前發生之事情，伊於擔任監工時已經按
25 變更後圖說施工完畢，伊不知道原告之前有無按原設計施
26 作，亦不知道兩造有無協商變更費用。另伊於事後辦理生態
27 池變更設計時，於經計算後，金額並未變更等語(見卷第187
28 -190頁)，亦無法證明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3. 再檢視證人涂嘉似對「公28工區二次施工」追加工程部分所
30 為之證詞：被告時常放點放錯，我們又重挖等語(見卷第191
31 頁)，顯與原告主張被告係為應新竹農田水利會風水要求變

更生生態池線條，而要求原告二次施工之原因，兩者不相吻合，亦難作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4. 是而，原告此項主張，亦屬無據，無從憑採。

四、系爭罰鍰應由何人負擔？

細閱兩造簽訂之系爭合約內容(見卷第17-19頁)，並未就罰鍰之負擔方式作有約定。且由被告提出之系爭罰鍰繳費單所示(見卷第153頁)，亦無法看出行政處分之經過，致無從判斷確實之違規事實及實際行為人為何人。本院審酌系爭罰鍰之受處分人固載為被告，惟系爭罰鍰係由被告先於109年4月6日繳納後(見卷第154頁)，原告再於109年4月26日給付現金3萬元予被告，有兩造均不爭執摘要欄記載「勞動部行政罰鍰繳費單(處分書序號：A00000000)」之簽收單在卷可稽(見卷第25頁)，可見原告當時亦認應由自己負擔該筆罰鍰，否則即無在被告已繳付系爭罰鍰之情況下，事後再給付同額現金予被告之必要。而由上開給付順序，亦可證明原告關於其係借3萬元予被告繳納罰鍰云云不實，更何況簽收單上亦未註記兩造之關係為借貸。是以，系爭罰鍰應由原告負擔之事實，可堪認定。

五、原告依據系爭合約及民法承攬、不當得利、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追加工程款、系爭罰鍰，有無理由？被告所為以「代墊路損修補費105,000元」、「代墊工程瑕疵修補費52,500元」、「分擔工程查核扣點費12,000元」之抵銷抗辯是否可採？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兩造就系爭工程之計價請款，係於系爭合約第3條第1項約定：「工程計價：按完成數量90%估驗計價(10%為工程保留款，俟驗收合格後支付10%)；俟業主核撥當期工程費用

時同步付款。」(見卷第18頁)。亦即被告應於業主核撥當期工程費用時，同步支付原告已完成數量之90%估驗計價款；剩餘之10%保留款，則應於工程驗收合格後支付之。

1. 經查，系爭工程已經原告施作完成，並經業主新竹縣政府文化局驗收合格等情，業經本院審認如前，揆諸前揭規定，被告即有給付全部工程款予原告之義務。

2. 細閱原告提出之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採購契約估驗明細表(見卷第105頁)所示，其中項次「壹.三土方整地工程」欄位中，係記載計價期別第15期之挖方、回填方、棄土方工項，各有1000立方公尺、202.5立方公尺及1005立方公尺之施作數量，加計前期累計之數量，依序共有21289.5立方公尺、1420.5立方公尺及19869立方公尺之施作數量。而該份估驗明細表，核與新竹縣政府以110年2月5日府授文資字第1100334192號函檢附之「新竹縣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第一期工程」第15期估驗款項資料相同，業經本院調閱另案110年度建字第5號卷宗查核屬實(見該案卷第129頁)，應屬真正。則於計算本件報酬時，即應以該份經業主核驗之文件，作為原告實作數量之依據。準此計算，系爭工程款應為6,166,582.5元【計算式： $(21289.5\text{立方公尺} \times 25\text{元}) + (1420.5\text{立方公尺} \times 50\text{元}) + (19869\text{立方公尺} \times 280\text{元}) = 6,166,582.5\text{元}$ 】，加計前述被告應給付予原告之「卡吊租工」追加工程款1萬元，則被告應付之承攬報酬應為6,485,412元(含稅)【計算式： $(6,166,582.5\text{元} + 10,000\text{元}) \times 5\% = 6,485,412\text{元}$ 】。扣除兩造均不爭執被告已付予原告4,411,435元承攬報酬及650,000元預付款，則被告尚應給付之報酬即為1,423,977元。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之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消費借貸須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另按無法律上之原

01 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
02 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著有明
03 文。職是，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
04 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本件原告既
05 主張其就系爭罰鍰，對被告具返還消費借貸或不當得利請求
06 權存在，即應就兩造有達成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抑或被告
07 有何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等節，負舉證責任。然而，原告
08 就其上開主張，非但未提出任何證明外，且系爭罰鍰應由原告
09 負擔之事實，亦經本院析述如前，是原告依據民法借貸或
10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罰鍰3萬元，於法
11 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2 (三)另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
13 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
14 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由此可知，債務之抵銷須彼此互負
15 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為要件，主張抵銷
16 者須以主動債權與被動債權均有效存在為前提，自應具體表
17 明主動債權為何，並舉證證明其債權存在，以供審斷有無抵
18 銷適狀。準此，被告抗辯其為原告「代墊路損修補費105,00
19 0元」、「代墊工程瑕疵修補費52,500元」，且原告應「分
20 擔工程查核扣點費12,000元」，應予抵銷乙情，既為原告所
21 否認，則其自應舉證證明其所主張之債權存在。

22 1. 經查，細觀被告寄送予原告之109年8月31日昱旺字第109083
23 101號函所示，其上固記載系爭工程施工現場之入口處人行
24 步道，有遭土石重車壓壞之情形(見卷第41頁)，惟被告並未
25 同時提出現場照片及其支出單據為證，致本院無從審認人行
26 道之毀損程度及進行修繕之必要性。退步言之，縱使毀損嚴
27 重而有修繕必要，惟業主所發包之「新竹縣竹北六張犁東興
28 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第一期工程」，除原告所分包之土方
29 整地工程外，同一時期尚有由第三人分包之假設工程、拆除
30 工程、景觀設施工程、水圳環境改善工程等一併進行，每項
31 工程均需仰賴拖運卡車載運、工程車進出施作，難認道路之

01 毀損即係由原告單一原因所造成。是以，被告主張其對原告
02 有「代墊路損修補費105,000元」請求權存在云云，難認有
03 理，不足採信。

04 2. 被告就系爭工程具有瑕疵乙節，業據其提出109年8月31日昱
05 旺字第109083101號函(見卷第41頁)為憑；且原告亦不爭執
06 系爭工程在公28、公27、公26工區處，各有2處之土方不均
07 勻沉陷瑕疵，雖辯稱瑕疵係按被告人員指示施作所導致云
08 云。然而，原告就其上開所辯，並未提出任何證明，無從信
09 實。從而，被告主張其對原告有「代墊工程瑕疵修補費52,5
10 00元」請求權存在等語，應屬真實，而得採信。

11 3. 關於「分擔工程查核扣點費12,000元」部分，原告固不爭執
12 其有給付義務，僅辯稱其已支付完畢云云。然而，被告就其
13 此部分所辯，亦未提出諸如簽收單、匯款單等證明文件，亦
14 無從信實。故而，被告主張其對原告有「分擔工程查核扣點
15 費12,000元」請求權存在等語，亦可採信。

16 (四)綜上，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系爭工程承攬報酬1,423,97
17 7元，於與被告對原告享有之「代墊工程瑕疵修補費52,500
18 元」、「分擔工程查核扣點費12,000元」債權互為抵銷後，
19 則被告尚應給付予原告之金額即為1,359,477元。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承攬、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1 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359,4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2 達翌日(即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24 予駁回。原告另依民法消費借貸、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
25 告返還系爭罰鍰3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亦屬無理，應予
26 駁回。

27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28 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9 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
30 回。

31 八、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

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列，併此敘明。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
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民事庭 法 官 張百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林盈伸